

海南海事局发布十二项举措

全力保障今冬明春能源物资水路运输安全通畅

畅通、强化恶劣天气预警预控、优化海上安全信息服务、加强船舶动态监控、提升船舶进出港效能、科学实施交通管制、压缩船舶在港检查时间、提供船舶生产生活保障便利、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

据介绍，海南建立涵盖引航、拖轮、码头、代理、船方和货主等相关方的能源物资水路运输协调联动机制，了解船舶、码头、仓储等有关情况，动态跟踪辖区重点企业生产形势和保障需求，精准制定服务举措，及时协调解决能源物资水路运输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为优化政务办理“绿色通道”，海南海事部门实施“容缺事项承诺办理”，提前掌握能源物资运输船舶到港船期和海事业务办理需求，

对船舶进出口岸许可和危险货物进出港许可实行24小时审批，确保船舶进港零待时。充分运用海事通APP等信息化手段，推广船员证书“掌上办”，船舶移籍登记“不停航办理”，推行“一网通办”“并联办理”“预约服务”等便利化服务举措。

同时，压缩船舶在港检查时间，协调口岸查验单位落实外籍船舶查验措施，从简从快给予办理口岸查验，尽量减少能源物资运输船舶非生产性待时。对能源物资运输船舶存在的安检缺陷，实施锚地复查、远程复查等便利措施，缩短船舶在港待检时间，提高船舶周转率。

针对今冬明春能源物资水路运

输安全风险特点，海南将加强工作研判，增强工作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坚决防范遏制能源物资水路运输领域重特大险情事故。

海南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强水域巡航、陆域巡航、空中巡航和电子巡航，加大重要航路、船舶交通流密集区等重点水域巡航检查力度，及时纠正驱离碍航船舶、清理碍航物，确保航路安全畅通。深化“商渔共治”“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专项行动，联合相关涉海部门共同开展碍航渔船清理、渔船违规锚泊整治等工作，为能源物资运输船舶营造清爽通航环境。

保通保畅 实干担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植凡)12月20日，海南海事局对外发布强化今冬明春能源物资水路运输保通保畅工作十二项举措，全力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煤炭、LNG(液化天然气)、原油等能源物资水路运输安全、畅通、高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十二项举措包括强化运输监测分析、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辟政务办理“绿色通道”、维护通航环境

长江干线四川至安徽段一体化船舶锚泊服务进一步优化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特约记者 程杰)12月23日，长江海事局对外发布《关于优化长江干线四川至安徽段一体化船舶锚泊预约服务举措的公告》(简称《公告》)，进一步深化改革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举措，推动长江航运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公告》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服务举措：一是拓展锚泊预约渠道，企业和船舶可通过海事通APP、电话方式预约长江干线四川至安徽段锚泊锚位；二是增设危化品船舶公用锚地，增加安庆五里庙危化品船舶公用锚地，进一步加大过境危化品船舶锚泊保障力度；三是

提升现有锚泊水域利用率，鼓励运输普通货物内河船舶采取并抛方式锚泊，充分提升现有锚泊水域利用效率；四是增加免预约临时停泊点，在长江干线安徽段增设临时停泊点，实行免预约制，丰富船舶返乡、停航等多元化锚泊需求；五是开通锚泊服务投诉专线，开设027—82763333客服热线，受理锚泊服务投诉，及时协调处置锚泊预约及服务相关问题。

“很人性化，有温度”“感谢海事局考虑到我们船民的实际困难”“期待锚泊管理越来越好”……《公告》一经公布，就得到了认可与点赞，船民纷纷留言庆祝、感谢。

福建建立首个“海事+生态”海洋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康柳青)记者12月23日从福州海事局获悉，该局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海洋环境保护合作协议，这是福建省内首次在海事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之间建立的海洋环境保护合作沟通机制。

据介绍，该协议围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绿色航运发展和减排降碳协同增效，搭建了海洋生态监测管理、海洋生态协同共治、海洋污染应急指挥、海洋生态法治建设、海洋生态科技创新、党建文化联学共建六大海洋环境保护合作平台，实现了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海域共治，对提升福州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具有重要意

义。签订仪式上，双方就闽江及福州沿海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海洋生态协同共治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在定期开展业务交流、研判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共同推进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行动等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签订后，双方还乘坐“海巡06”轮对闽江口附近水域开展了首次海上联合执法巡航活动。

福州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协同地方职能部门，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推动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建设，携手构建现代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广东海事局圆满完成庆祝澳门回归活动水上安全保障任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庄佳)12月20日，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活动期间水上交通管制和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圆满完成。广东海事局以珠海作为前线指挥部，以环

到核心，层层递进、周密部署，科学制定管制措施，发布《环澳门水域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等两份航行通告，将交通管制对航运和港口生产的影响降至最低。

广东海事局提升智慧管制含量，通过智慧海事系统科学分析环澳门水域交通态势，详细制定作战指挥“一张图”和“一张表”，充分利用监管指挥系统、VTS系统、CCTV监控设备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船舶的管制疏导，保障澳门及周边水域安全有序的通航秩序。期间，广东海事局累计派出值守海巡船艇113艘次，现场值守人员765人次，远程值守和检查人员1414人次，水上巡航2328.5小时，开展远程检查船舶8944艘次，提醒船舶5831艘次，开展船舶专项安全检查186艘次，专项船舶信息报告186艘次，船上人员信息报告1365人次。

澳门水域是船舶进出西江各港口的主要通道之一，过往船舶多，停泊锚地、水域少，封航易引起船舶集中滞航，水上交通管制和疏导难度大。广东海事局加强与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合作，按照管制与民生相统一、安全与发展两促进的方针，充分研究澳门水域周围船舶活动特点、分析水域封航对西江沿线各港口影响，从周边

全球最大无限航区重大件甲板运输船在扬安全下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杨海轩 沈凡)近日，在扬州海事海巡艇悉心维护下，全球最大的无限航区重大件甲板运输船“盛畅777”轮顺利下水。

据悉，“盛畅777”轮由江苏润扬船业有限公司建造，总长199.8米，型宽43米，型深12米，载重吨3万吨。该船为无限航区，可航行海上任何通航水域，包括世界各国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符合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的所有通航条件。可广泛应用于海洋化工、火电模块、海上风电装备、重大钢结构、重型港口机械等超大件货物国际运输。

为保障此次新造船顺利下水，扬州海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靠前服务，为船舶登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办理、绿色快捷等举措提升服务质效。下水之前，扬州海事联

合船厂、拖轮公司、船舶技术保障人员等召开下水作业协调会，充分研判作业风险，细化作业方案，严格做好船舶水域通航安全备案管理。作业当天，扬州海事充分发挥水上“大交管”协同优势，采用“无人机+快反处置中心+海巡艇”立体联动方式参与现场维护保障，通过AIS、CCTV等智能监控手段精准掌握船舶航行动态，实施全过程监控提醒，全方位维护新造船安全下水。

据介绍，近年来，扬州市海事局积极作为，主动服务扬州市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链建设，配合扬州市建设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重点企业做优做强特种船舶，致力打造更先进的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基地。下一步，扬州海事将继续发挥海事职能优势，帮助企业提高新造船运营效率，促进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大沽口海事局推进海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任佳丽 通讯员 问皓 李博冰 轩马闯)“冬季天干物燥，引发船舶火灾风险的因素较多，所以每一位船员都要清楚地了解自身职责以及所使用的装备、设备的操作的熟练度。”12月23日，在大沽口海事局联合农业农村、港航等部门开展的冬季商渔船火灾风险防控工作活动现场，执法人员向船员做冬季船舶防火安全提醒。这是大沽口海事局推进海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的一个场景。

记者了解到，自2024年3月海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大沽口海事局共开展“船舶体检”“专家进企业”等指导帮扶活动37次，帮扶企业21

家，排查出一般隐患1067项，切实保障辖区安全形势稳定。

在优化监管机制方面，完善《大沽口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手册》，形成以外部全要素防控和内部全过程管控为核心，保障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

联合属地政府、港航、公安、海警、口岸等10家单位成立北方海域首个“商渔共治联管中心”，构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新格局。自“商渔共治联管中心”成立以来，共开展联合巡航执法行动23次，驱离碍航渔船300余艘次，清理地笼5000余米，渔网12000余米，查处各类违法“三无”船舶、快艇12余艘，

向农委、港航等相关部门通报相关违法违规信息4次。

在开展游艇“百日行动”中出动执法人员158人次，开展现场检查27艘次、安全检查20艘次、查处游艇违法行为2艘次、安全提醒27次、发布恶劣天气气象预警49次，节假日期间，在游客集中区域开展安全宣传活动1次、重点时段召开安全宣贯会2次，实现游艇警示教育覆盖率100%。

“我们深入开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对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等证书文书登船必查，开展散装货码头集装箱开箱检查专项活动，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排查和现场检查，持续推进海上交通安全。”大沽口海事局局长邵连新介绍。



开展渡船安全检查

安全监管360°

湖南实现长期逃避监管船舶动态清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瑾 张小刚 通讯员 解紫薇)12月23日，记者从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获悉，近年来，该中心持续跟踪处置疑似长期逃避监管船舶，目前，全省1850艘长期逃避监管船舶已全部实现动态清零。

长期逃避监管船舶，是指超过一年没有接受现场监督、安全检查和拥有进出港报告记录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此类船舶存在安全质量差、违章概率高、船舶配员不合规等重大安全隐患。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10月，该中心获得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支持，取得了全国海事信息化平台“海事一网通办”中“逃管船”管理模块的使用权限，精准确定了湖南省长期逃避监管船舶的存量数据，并划分管理责任到各个州市，督促有关单位强化工作推进力度。

在此期间，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通过走访航运企业等方式，与船舶相关人员沟通2000余人次，船舶逃管率由原来的53.46%降至动态清零。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积极打造“无逃管船舶”船籍港，对长期逃避监管船舶进行一对一联系指导，共电话联系510余次，为船舶安装进出港报告系统80余次，辖区364艘长期逃避监管船舶全部实现动态清零。岳阳市水运事务中心进一步完善船籍港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长期逃避监管船舶档案，辖区592艘内河长期逃避监管船舶全部实现动态清零。常德市水运事务中心根据长期逃避监管船舶所有人或所属公司，将动态清零工作下放至各县市区，通过各单位间的协同联动，实现辖区596艘长期逃避监管船舶动态清零。

12月21日，荆州海事局江陵处组织对辖区渡船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查看船体结构和主辅动力装置、消防救生设备、锚设备、舵设备等关键性设备及航行值班、防污染管理等，检查中提醒各渡船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关键性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恶劣天气下的各项禁限航要求，遇突发情况及时向海事部门报告。

尹宇龙/文 黄国舜/图

多式联运货物在境外受损，赔偿金额怎么定？

案件回放：秀强公司与万嘉公司订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秀强公司委托多式联运经营人万嘉公司向墨西哥出口钢化玻璃和塑料饰条。万嘉公司向某海运公司订舱托运，随后签发多式联运提单，并向秀强公司收取运费。但是，货物经过海运到达墨西哥后，在后续铁路区段运输过程中，由于火车脱轨导致5个集装箱内的货物全部损坏。秀强公司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嘉公司赔偿损失15万美元。

释理明法：南京海事法院一审

认为，万嘉公司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对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向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案涉货物在铁路运输中遭受毁损，故万嘉公司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应当依据《海商法》第105条有关区段损坏赔偿的规定，适用墨西哥调整铁路运输的民商事法律。

根据某域外法查明中心的查明结果，万嘉公司的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应当适用墨西哥《关于铁路服务的实施法》规定，自秀强公司提出赔偿主张日，按照每吨对应联邦首都区现行一般最低工资15日

的金额计算。南京海事法院据此判决万嘉公司向秀强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9662.93元及利息。秀强公司、万嘉公司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因货损发生在墨西哥的铁路运输区段，依照《海商法》第105条规定，应当适用墨西哥法律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

南京海事法院召集并指导各方当事人，按照法律适用的路径和逻辑共同确定查明墨西哥法律的具体范围，积极委托域外法查明中心

查明了墨西哥法律关于责任限额以及责任限制适用条件的具体规定，双方当事人对于查明内容均无异议。

本案通过厘定域外法查明的范围、步骤等程序，提高查明效率，避免适用争议，为准确高效地查明和适用域外法提供了良好示范。

(全媒体记者 王寅娜)



以案说法